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组〔2020〕11号

关于对新郑市2020年度扶贫开发结余资金项目 (第一批)的批复

辛店镇、具茨山管委会:

你们单位上报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扶贫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请示和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乡镇、管委会上报的2020年度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同意你们乡镇、管委会上报的2020年度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请示和实施方案等确定的投资计划和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辛店镇产业扶贫项目2个,涉及2个村,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25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涉及2个村,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60万元。具茨山管委会产业扶贫项目3个,涉及3个村,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5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见附表。

三、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施工建设,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

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二是要突出抓好工程进度和质量、认真落实设立项目标志牌的要求。三是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号）有关规定，实行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县级报账制，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实用。项目竣工后要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四是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形成“审批严把关、实施多督导、验收见成效”的工作机制。五是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六是产业扶贫项目由项目乡镇、管委会作为业主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扶贫办）作为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设计、造价、招标、监理、审计等工作。扶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

附件：新郑市2020年度扶贫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表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0日



主题词：扶贫 结余资金 项目 批复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

新郑市2020年度扶贫开发结余资金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备注
1	辛店镇	黄岗村	产业扶贫	2020年新郑市辛店镇黄岗村蔬菜大棚配套建设项目	结余资金	5	购置水帘、水泵、电缆和配电材料等	
2	辛店镇	史庄村	产业扶贫	2020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新购冷藏车建设项目	结余资金	20	购置南京依维柯冷藏车一辆	
3	辛店镇	湛张村	基础设施	2020年新郑市辛店镇湛张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结余资金	20	新硬化厚度18cm, 混凝土道路1100平方米	
4	辛店镇	仰望坡	基础设施	2020年新郑市辛店镇仰望坡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结余资金	40	新打机井1眼, 总井深300米, 购置安装20吨压力罐1个, 配套水泵1台, 智能卡节水控制器1台, 智能井房1座, 埋设管道1000米, 埋设电缆线100米。	
小计						85		
1	具茨山管委会	柿树行村	产业扶贫	2020年具茨山管委会柿树行村蔬菜大棚配套项目	结余资金	10	增加大棚棉被、水、电、围网等设施配套	
2	具茨山管委会	白庙村	产业扶贫	2020年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白庙村标准小米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结余资金	20	小米加工车间升级改造, 共463平方米	
3	具茨山管委会	油坊沟村	产业扶贫	2020年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油坊沟村大棚配套建设项目	结余资金	20	为已建11座塑料大棚进行配套(舍水、电、棚头棉被、路等)	
小计						50		
合计						135		

